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59号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桃溪滨水体育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批复

永春县环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桃溪滨水体育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函》及附件收悉。为了满足永春县城区居民的多样化需求，打造集健身、休闲、生态、文化于一体的城市滨水公共空间，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桃溪滨水体育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桃溪滨水体育公园（项目编码：2509-350525-04-01-909122）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桃城镇、东平镇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环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环桃溪建设滨水体育公园，建设规划范围约为12万平方米，

绿化率约 68%；建设内容包括 4 类功能，1.常规球类：篮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门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等；2.步道类：健身步道；3.广场与器械类：健身广场、室外健身器械场地；4.儿童活动设施类：秋千、沙坑、攀爬类设施等；以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五、主要设计标准：**

项目按照《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修订）、《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等规范标准执行。

####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2638.27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2191.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73 万元，预备费 125.6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 **七、建设工期：按12个月控制**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涉及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采购事项等有关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